

郭维森

柳士镇

主编

古代文化基础

程千帆题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 夏剑钦

封面设计 胡 颖

古代文化基础

郭维森 柳士镇主编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长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199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540000 印张:20.25 印数:1—6000

ISBN7—80520—613—9
G·67 定价:22.00元

湘新登字007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斟换

主编 郭维森 柳士镇

撰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超 王友三 王勋 卞孝萱
关道雄 华涛 孙永如 李开
吴远 邹振环 张三夕 张伯伟
张新建 陈建勤 郑尚宪 周蔚
周维培 柳士镇 高华平 郭平
郭熙 郭维森 凌定保 钱南秀
徐克谦 徐有富 徐兴无 徐长安
陆瑞萍 曹虹 曹海东 赖永海
滕志贤 魏志江

前　　言

“文化”这一概念，包容甚广。从汉语“文化”一词的来源看，则有着更为丰富的蕴含。古代文献中，“文”与“化”相联系，最早见于《易经》“贲”卦的“彖传”。其云：

(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天文指自然天象，人文则指人类社会现象。而“时变”则包含了天人相应的内容。“彖传”对于“天文”、“人文”都作出了积极的说明，日月星辰等等是“刚柔交错”的，人类社会则表现为文明之所至。关于“文明”，古注说：“文章而光明。”这里所说的文章，不同于后世一般的含义，指的是礼乐制度等属于上层建筑的东西。古人认为正是这些文饰了社会，使之具有亮采，从而摆脱了蒙昧野蛮状态。我国最早的“人文”一词，便意味着文明，蕴含着人类的精神追求。“贲”卦“彖传”所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是“文化”一词的来源。晋人干宝注^①云：

四时之变，悬乎日月；圣人之化，成乎文章。观日月而要其会通；观文明而化成天下。

文化本来的含义是“古代圣哲”以文明教化推动社会的发展。古代认为“制礼作乐”都是圣人之事，这当然是一种唯心史观。但就“文化”的含义而言，则强调了人的主体作用，表示了发展变化的意义。

近代对于“文化”的理解，本有广、狭二义。大致说，广义的

① 引自李鼎祚《周易集解》。

文化包括了人类物质生产精神生产的全部活动及成果，而狭义文化则专指人类的精神活动及其成果。从我国古代“文化”一词的来源，便体现了专注于精神方面的特点，同时又表现了以人为主体的精神追求。对于文化的积极肯定，是促使中国固有文化不断发展、扩充的动力。

“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①，悠久的传统文化塑造了我们民族的性格，铸成了我们民族的精神。在我们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观念、审美心理等方面，无不打上了深深的历史烙印。正如马克思所说：

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
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自己直接碰到
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

当我们面临着现代化的发展的时候，传统文化仍旧发挥着它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或者成为发展的动力，或者成为因袭的重担。我们的任务只能是：继承并发扬传统文化中优秀的部分，同时清除其中的糟粕，克服其消极影响。传统文化树立了民族文化的主体地位，确立了吸收、融合外来文化的基础。因此，它不是历史的陈迹，也不是抱残守缺者崇拜的偶像。它是发展民族新文化的逻辑起点，是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切合现代生活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条件。

正因为传统文化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十多年来，学术界不断掀起了“文化热”，展开了文化问题的大讨论，如今各高校又竞相开出了文化史课程，古代文化的研究，实为社会所需要。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编撰一部篇幅适中，包容面广、深入浅出地介绍文化史基础的书。1986年我们曾编过一本《古代文化知识

①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109页。

要览》(郭维森主编，钱南秀、柳士镇副主编)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出版后颇受欢迎，加印过一次也早已告罄。后来，原责编缪礼治先生邀约，对原书加以增删修订、扩充篇幅，重新出版，我们应约重编，对原有篇目作了调整，特别增加了史学、法学、宗教等方面的内容。原书副主编之一的钱南秀女士赴美深造，故新编《古代文化基础》由郭维森、柳士镇负责完成。书稿撰成之后，因经济原因迁延未出。经缪先生多方联系，最后承蒙岳麓书社夏剑钦社长鼎力支持，慨允出版。本书又蒙程千帆先生关心指导并赐题书名，我们均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成于众手，涉及多类知识。主编限于水平，难免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元月 10日

目 录

一、政治经济制度

1. 汉代察举制度与魏晋九品中正制 (1)
2. 隋唐开始的科举制度 (7)
3. 天地四时与职官(上) (18)
4. 天地四时与职官(下) (25)
5. 古代的幕府制度 (35)
6. 古代的教育制度 (40)
7. 古代的兵役制度 (44)
8. 古代的货币制度 (50)
9. 古代的土地制度 (56)
10. 古代的度量衡制度 (62)
11. 古代的商业活动 (68)

二、宗法、礼俗

12. 古人的姓氏与名字 (74)
13. 封建社会的避讳 (80)
14. 谥号、庙号、尊号与年号 (85)
15. 宗法制度与亲属称谓 (91)
16. 古代“五礼”中的吉礼 (97)
17. 古代“五礼”中的凶礼 (102)
18. 古代“五礼”中的军礼 (106)
19. 古代“五礼”中的宾礼 (109)
20. 古代嘉礼中的嫁娶制度及冠礼 (115)
21. 古代夫妻离异问题 (121)

22. 束缚妇女灵魂的女诫、闺训 (127)
23. 古代的媵妾、宫嫔制度 (132)

三、法 律

24. 古代立法概况 (137)
25. 儒家的法律观 (144)
26. 古代的刑罚制度 (150)
27. 古代的狱讼制度 (158)
28. 古代的监察制度 (163)

四、天文、历法

29. 古代天文中的二十八宿及其他 (170)
30. 古代计时单位的确定及记录方法 (177)
31. 古代历法中的二十四节气 (184)
32. 古代的岁首与建正 (188)
33. 漫谈我国的传统节日 (192)

五、历 史

34. 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与科学技术成就 (196)
35. 古代的编年体史书 (203)
36. 古代的纪传体史书 (208)
37. 《通鉴纪事本末》与纪事本末体史书 (213)
38. 典志体史书《十通》和历代会要 (217)
39. 方志与地方文献 (223)
40. 古代的史学批评著作 (228)

六、地 理

41. 古代的地理行政区划 (233)
42. 古代的都城建造与六大古都 (238)
43. 古代地图的绘制与发展 (246)
44. 沟通中西的丝绸之路 (251)
45. 海上丝绸之路 (257)

46. 万里长城及其关隘 (263)
47. 古代著名的水利工程 (269)

七、哲 学

48. 孔孟儒学的发展 (274)
49. 道家本体论思想与美学境界 (279)
50. 墨翟与后墨 (284)
51. 荀况与《荀子》 (288)
52. 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 (291)
53. 古代的逻辑学派与诡辩家 (295)
54. 阴阳家及其历史循环论 (299)
55. 《战国策》与纵横家 (302)
56. 《孙子兵法》与《孙膑兵法》 (306)
57. 儒家经典与经学 (312)
58. 经今古文学之争 (319)
59. 魏晋时兴起的玄学 (324)
60. 理学与朱熹 (328)
61. 清代的考据学 (333)
62. 近代西方学术之输入 (338)

八、宗 教

63. 原始宗教与巫术文化 (344)
64. 佛教东渐及其在中国的历史发展 (350)
65. 道家与道教文化 (356)
66.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 (361)
67. 伊斯兰教今昔谈 (366)
68. 中国古代无神论概述 (371)

九、文 学

69. 古代文学中的风骚传统 (377)
70. 古代的神话与传说 (384)

71. 古代的文体及特点	(391)
72. 骈文的起源与发展	(396)
73. 古文运动的兴起及影响	(401)
74. 古代诗歌的特点与分类	(405)
75. 词的起源、特点与风格流派	(411)
76. 赋的特点与分类	(416)
77. 古代戏曲的形式与创作	(421)
78. 词调词谱与曲调曲谱	(426)
79. 元人散曲与明代小曲	(431)
80. 古代的诗话与词话	(438)
81. 古代的讲唱文学	(443)
82. 中国古典小说漫谈	(447)
83. 中国古代的文学批评	(455)

十、语言学

84. 谈谈古代的方言及其发展	(461)
85. 上古音的韵部及其研究	(467)
86. 反切注音与古今汉语的声调	(471)
87. 谈谈“六书”	(477)
88. 右文说与右音说	(483)
89. 谈谈字源与语源学说	(485)
90. 谈谈《尔雅》与《说文解字》	(489)
91. 谈谈训诂学	(495)
92. 古今词义的演变	(502)
93. 古书中的代称	(507)

十一、校讎学及工具书

94. 谈谈古籍版本	(512)
95. 谈谈古籍校勘	(517)
96. 谈谈古籍目录	(522)

- 97. 谈谈古籍典藏 (527)
- 98. 怎样合理选用工具书 (533)
- 99. 我国古代的类书 (537)
- 100. 我国古代的丛书 (541)
- 101. 古书的辑佚 (544)
- 102. 伪书的辨别 (547)

十二、艺术、体育及其他

- 103. 古代的书法艺术 (550)
- 104. 古代的绘画艺术 (558)
- 105. 古代建筑艺术的发展 (566)
- 106. 古代的音乐与乐器 (572)
- 107. 古代的舞蹈 (577)
- 108. 古代的民间拳术 (582)
- 109. 古代体育的基本种类 (586)
- 110. 古代服饰的演变 (591)
- 111. 古代饮食文化浅说 (596)
- 112. 茶文化与酒文化 (607)
- 113. 中国历史上的人口状况 (614)
- 114. 历代帝王陵寝掠影 (621)
- 115. 中国古代的妓女与妓女文化 (628)

汉代察举制度与魏晋九品中正制

中国封建社会历代王朝的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稳定政治，逐步形成了一整套选拔官吏的制度。从隋唐到明清主要实行的是科举制度。科举制度以前的选举制度，主要是汉代的察举制度和魏晋时的九品中正制。

所谓察举制度，实质上是一种推荐制度，即州郡等地方长官在自己管辖区内考察、选拔人才，按照一定的科目如孝廉、贤良方正、秀才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中央政府推荐合乎相应标准的人才，经过适当的考核，授与官职。察举制度的形成，大约是在西汉文帝到武帝期间。魏晋时期，九品中正制成为主要的选官制度，但察举制度仍然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九品中正制衰落后，察举制度在隋唐之际逐步演变为科举制度。有的学者认为，察举制度是科举制度的前身和母体。察举制度作为主要选官程序的时间，达七八百年之久。

汉代的察举，一般先由皇帝诏定科目。当时科目名类繁多，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常科，即常行或经常性的科目，常科是指岁举性科目；另一类是特科，即特定或特别指定的科目。现在我们简要地介绍一下这两大类中的主要科目。先看常科中的孝廉。

按照孝子、廉洁之士的标准察举人才的科目，称作孝廉。孝廉是两汉最主要的察举常科。它起源于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由董仲舒奏请而兴起。西汉时每郡岁举孝廉两人。由

于汉代各郡国人口数量相差很大，大郡人口多至百万以上，小郡只有几万人，一律按每郡岁举两人的规定察举，就存在名额分配不平衡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东汉和帝采纳丁鸿、刘方的建议，实行按口率岁举的办法，“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后汉书·丁鸿传》）。后来又照顾别郡，规定“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后汉书·和帝纪》）。有的学者统计，实行上述按口率察举的规定，全国每岁所举孝廉数约为 228 人（参看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第 98 页）。

西汉孝廉中，大都是官僚、贵族以及富豪的子弟，但也有不少布衣平民。孝廉本人的身份则以儒生为最多。被举的孝廉，一般先在郎署供职。然后由郎官升迁为尚书、侍中、侍御史，或外迁县令、丞尉、再迁刺史、太守等。

其次看看常科中的茂才。茂才又作茂材，也是汉代较为重要的察举科目。西汉时称作秀才，东汉时因避光武帝刘秀之讳改为茂才。察举茂才，也始于汉武帝时。西汉时举茂才为特举，东汉时改为岁举。不过，近有学者考证西汉时在特举之外，还有岁举（参看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 40~44 页）。作为一种推荐制度，察举科目不同则推荐人即举主的身份以及推举方式也有所不同（被推举的人称为举主的门生或故吏）。汉代察孝廉，一般都由郡国举荐，而察茂才，举主则是多方面的。西汉时茂才主要是州举，但也有郡举，还有派员专举，列侯、丞相、光禄勋、御史、中二千石察举等。东汉时察茂才的举主有三公、将军、光禄、司隶、州刺史等等。

茂才的资历与孝廉也有所区别。孝廉大多是从未仕者中察举，而茂才中既有已仕官吏，又有州郡吏与被察举的孝廉以及太学生、平民等。茂才绝大多数被任以县令或相当于县令一级的官

职。这一级别的官职显然高于孝廉，只被任以郎官的级别。汉代的茂才是比孝廉高一级的察举科目。因此，每年察举茂才的人数是很有限的。有的学者据《后汉书·百官志一》注引《汉官目录》所载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诏书统计，每岁三公举茂才三人，光禄举一人，司隶举一人，州牧举十二人，共计十七人，加上位比三公的将军所举，也不过二十人左右，还不到孝廉的十分之一。汉代的岁举常科，还有察廉、光禄四行等，不在此一一列举。

现在我们谈谈特科中的贤良方正。它是特科中最主要的科目。所谓贤良方正，意为德才兼备的人。汉文帝二年（公元前178年）下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询问政事得失，中者即授以官职。贤良方正作为科目，从这时开始，整个察举制度的正式产生也以此为标志。两汉贤良方正科大多是在遇到日食、地震、奇特星象以及各种自然灾害以后举行。因为古人认为各种灾异是上天对人间帝王的谴责，遇到灾异皇帝就得招纳贤才，广开直言进谏之道，以匡正自己的过失。

贤良方正在名目形式上颇多变化。有时可单独说“贤良”或“方正”，有时也可以在“贤良方正”、“贤良”或“方正”的后面连接其他名目，如“直言”、“直言极谏”、“可亲民者”、“有道术之士明政术达古今”等等。贤良方正科的举主范围较宽，大致在诸侯王、列侯、特进、三公、将军、诸卿、中二千石、二千石、司隶校尉、州牧、郡国守相之中，由皇帝指定。诏举贤良方正的人数大都为“各一人”。贤良方正的资历一般均为现任官吏，或故官出身者以及州郡的属吏。

察举出来的贤良方正，还必须送到京师通过皇帝亲自主持的对策。被举人的对策如引起皇帝的特别兴趣，还要进行反复策试，即所谓“两策”或“三策”等。对策的地点没有固定，有时在太常寺，有时在公车，有时在白虎观。对策的内容大都是国家大事

如治国兴邦的道理、历代兴亡变化的原因等等。对策后授以官职的级别一般较高，高第者所授官职基本上都秩比六百石以上，如县令、中大夫、谏大夫、议郎等等。贤良方正下第者授官情况大致与孝廉相当。

两汉中特举的科目很多，除贤良方正外，还有贤良文学、明经、明法、至孝、有道、敦厚、尤异、洽剧、勇猛知兵法以及明阴阳灾异等，限于篇幅，我们不能在此详细介绍。

作为一种选官制度，两汉的察举制度与后来的科举制度相比，有几个较为重要的特点：一是它与学校教育没有紧密关系；二是察举为主，考试为辅，先选拔后考核，经过策试也只有高下之别；三是没有设立选官的专门机构和专职官员；四是入仕、铨选、升迁、考课等常常混为一体。察举制度虽然对两汉社会的政治稳定、官僚阶层的更新换代等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制度本身以及实行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少流弊。比如一些人为了出名而被举荐，不惜弄虚作假，瞒上欺下；一些人钻察举制度缺乏严格的考试程序的空子，营私舞弊，滥用职权；一些人利用被举人与举主之间门生、故吏的私人关系，组成大大小小的私人集团，进而发展为各种门阀士族集团。所有这些弊端都严重危害了封建选官制度本身的、原初的相对开放性和相对公正性，使面向一切吏民中贤者的察举制度最终被少数特权阶层的人所垄断，所破坏。尤其是东汉后期，君主昏庸，外戚宦官专权，察举制度日益腐败。正如《抱朴子·审举》所批评的：“台阁失选用于上，州郡轻贡举于下。夫选用失于上，则牧守非其人矣，贡举轻于下，则秀孝不得贤矣。故时人语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

产生于曹魏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针对东汉后期察举制度的流弊所制定的，它企图打破汉代大族名士主持乡间评议、控制选举过程的局面。所谓九品中正制，又称作九

品官人法，是魏文帝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后开始实行的。根据杜佑《通典》和学者们的研究，九品中正制的主要内容是：各州、郡、县设置大、小中正。所谓中正，是掌管某一地区评选人品的负责人。大、小中正，都由中央选派当地有“识鉴”才能的官员担任。中正对自己所管辖的人物进行评定，区别高下，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或九品。中央政府根据中正所评定的品级，授与相应的官职。

九品中正制的关键环节是中正的人选和职责。曹魏时，郡中正都由各郡长官推选。到了晋代，州、郡的大小中正都由中央三公中的司徒选任。中央政府不仅控制着中正的选任之权，而且有的朝廷官员还兼任中正，如有以司徒兼中正的，有以吏部尚书兼中正的。另外，还有一个人兼任数州中正的情况。中正的主要职责是评品人物，向中央政府提供被评品人物的各项材料以作为授官的依据。有关的评品材料大致包括三个部份：一是家世，即家庭出身和背景，父祖辈的资历和仕宦情况。家世的记载材料称作“簿世”或“簿阀”。中正一般都详细掌握所管辖地区士人的家世谱牒，以便随时查考呈报。二是状，即行状，主要是指对一个人的品行和才能的评价。选举过程中要参考被选人的行状，早在秦汉时就已实行，只不过汉代的行状叙述很具体，而魏晋的中正之状的评语却是极为简约概括的。显然，这与魏晋玄谈崇尚简约含蓄的风气有关。我们可以举晋人孙楚为例，州中正王济给孙楚作的状只有“天才英博，亮拔不群”八个字（参看《晋书·孙楚传》），而孙楚年少时有一次与王济交谈，居然能将“漱石枕流”的口误曲解新意（参看《世说新语·排调》），可见当时的清谈风气对人物行状的评语风格的影响。

中正评定人物的材料的第三个部份就是品。也就是定品级。上文我们已介绍九品的名称，用九品来给人物进行等级分类，其

法由来已久。《汉书·古今人表》即如此。品是根据状来决定的，同时又必须参考家世，而且越到后来家世就越成为品第高下的主要依据，因此，就必然出现品状不一的矛盾。中正品第人物与官位级别有直接联系。升品意味着升官，降品意味着降官。由于品第与官位密切相关，所以，中正对人物的品第，需要定期调整。魏晋时期三年一次调整品第是常例。不过，中正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升降品第。中正评定的品级，要用黄纸写好，收藏在司徒府。如有升降变化，都应上报司徒府改写黄纸。所谓黄纸，实际上相当于一种注明记载品第的簿册。人物的品第虽然可细分为九品，但据当时的时尚可以把九品看作两大类别，即上品和卑品。上品包括一品（上上）、二品（上中）、三品（上下）。一品一直徒有其名，无人能获得。二品就是最高品级。三品以下则算作卑品。中正自身也有品第，一般说来，中正应该是二品。如果是品第较低的人出任中正，就要升品。中正如果给人物定品不当，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九品中正制在实行初期，对于选举制度的专职化，巩固中央集权的统治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它在实行过程中特别是后期，却必然产生类似于察举制甚至比察举制更为严重的弊端。比如中正本身多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搞裙带关系。中正职位大都被门阀士族所垄断。中正评品人物，专重家世，崇尚虚名，以族取人，以名取人，最后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极为不公正的局面。早在西晋，刘毅就在《请废九品疏》中全面抨击了九品中正制的种种弊病，要求废除这一制度。由于这一制度有利于门阀士族，它在晋代不可能被废除。从曹魏时兴起到两晋时鼎盛再到南北朝时衰落，九品中正制前后实施了近四百年之久。

（张三夕）